

本局動態

※「資料庫之保護」研究報告已上載本局網站供各界參考並提供意見

- 一、為配合著作權相關法制國際化潮流，妥善因應資訊科技對著作權法制之衝擊？並供日後制、修法之參酌，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與信業法律事務所簽定合約，辦理「資料庫之保護」研究工作已告完成，研究報告業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提交本局。
- 二、按現行著作權法第七條規定：「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。編輯著作之保護，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」具有創作性之資料庫得以編輯著作依著作權法保護之，至無創作性之資料庫，僅是大量資料的蒐集與堆積，並無法以著作權法保護，惟為保護投資者之利益，有必要於著作權法以外，考量以特別之法律保護之。復按資料庫之

建制與利用對文化創新、技術提升與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升有密切的關係，故國際社會對資料庫之保護至為關切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(WIPO)、美國及德國均已著手擬定有關資料庫保護之法律規定，歐聯並已通過指令，要求會員國自一九九八年起保護無創作性之資料庫，「資料庫之保護」研究即針對此一發展預作因應。本項研究係由古清華律師、張懿云教授及陳錦全博士等三位專家合作完成，除就國際間關於資料庫保護之動向作詳分析說明外，並針對我國未來是否立法保護不具創作性資料庫提出具體建議。

- 三、前揭研究報告已上載本局著作權業務網站供各界參考，並自即日起至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接受各界提供意見，以作為是否立法及如何立法之參考，職是，各界如有意見，歡迎以書面並附電子檔向本局著作權組提出。(聯絡人：紀慧玲，電話分機 4011，E-mail:huiling@mail.moeaipo.gov.tw)

※召開「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基準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之原則」研討會

為訂定「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基準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之原則」，特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邀集學者、專家等共同研商，獲致共識。

- 一、關於研訂「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基準」一事，在技術上有困難且不可行。
- 二、「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之原則」，宜由仲介團體本於團體自治原則，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相關規定，由權利人與之協商決定。
- 三、主管機關在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報之使用報酬率前，宜採行政立中、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，讓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自由溝通，達成雙方均能接受之結果，再予核定許可。

新聞資料 NEWS LETTER

※本局舉辦「查緝仿冒研習會」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，加強相關單位人員查緝仿冒之知能，本局於本（八十八）年九月十三日起，邀集警調等單位相關人員，舉辦四梯次「查緝仿冒研習會」。

局長表示：智財權的保護有賴於完善的制度，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，故本局除針對社會大眾做經常性之教育宣導外，亦不定期舉辦研習會，充實相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，展現出政府對查緝仿冒的決心與努力。

※本局採納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之建議，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以（八八）智專甲一五一〇二字第一三〇六一二號函公告實施「專利說明書第二份得採雙面影印，惟如申請時第二份採雙面影印，則後續補充、修正之說明書亦應比照辦理。」